

弱勢學生助學金不計列經濟條件 專案申請暨切結書

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申請資格規定：

…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學生未婚者

- A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-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目之(1)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不計列 父或 母或法定監護人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之經濟條件之理由

有繳交相關文件資料

無相關文件資料

請描述理由：

一、父母離婚，由 父親 母親單獨扶養， 父親 母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。

二、其他：_____

學生本人(簽名)：_____ (學號：_____)

勾選/填寫上述不計列理由均無虛假，如有勾選/填寫不實情事，將配合相關規定處理與追繳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學生法定代理人(學生未成年時，請加簽本欄)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